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1执398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住所地上海市[REDACTED]。

负责人余璟，行长。

被执行人金沪敏，女，198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双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金灵满，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01民初648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6,384,065.5元。本案在审理阶段，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金沪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柳路400弄15号1-2层的房产，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沪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柳路400弄15号1-2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俊
审 判 员 李 铭 辉
审 判 员 姜 雪 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施 巍

